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曉嵐

代理人
呂家鳳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8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1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0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9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30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31 之限制。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05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06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07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08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09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11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

- 13 1. 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6號裁
14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 15 2. 次查，債務人與父母弟弟等家人同住於弟弟名下房屋，無房
16 屋支出，與前配偶育有子女但小孩費用由前配偶負擔。自陳
17 以自營計程車為業，但稱為照顧小孩利用零星時間開計程車
18 等語（見本院13年司消債調字第695號卷第258頁）。
- 19 3. 又查，債務人正職壯年，未提出影響工作之診斷證明書，於
20 民國114年8月15日陳報仍自營計程車，114年1月至7月每月
21 淨收入僅新台幣（下同）1萬8,855元，此數額遠遠低於其他
22 專職計程車司機之平均月收入。且本院查詢入出境資料結
23 果，債務人於112年度及113年度分別赴日本福岡及東京旅
24 遊，出境日數均逾一週。因此，債務人實際之日常生活經濟
25 狀況，顯然比其陳報本院之數據資料，來得悠然寬鬆。
- 26 4. 承前，因本院目前尚無可以援引作為另行認定債務人完整真
27 實收入金額之證據資料，僅得暫以其陳報之收入金額計算。
28 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陳報
29 狀等在卷可稽。

30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1,812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
31 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

01 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
02 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6,505
03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04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5 (一)債務人名下有全球人壽保單，以114年1月8日計算之解約金
06 約17萬0,628元，認有清算價值，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7 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
08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9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0 人之受償總額。

11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萬4,000元，
12 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依據上
13 揭新修正規定，要屬合理。

14 (三)另債務人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
15 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

16 (四)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1萬8,855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
17 活支出後，每月6,505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
18 額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19 行。

20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22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23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24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
26 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
27 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
28 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
29 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
30 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
31 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	130780	1.95%	1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89952	8.80%	57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6046	3.82%	2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49115	8.19%	5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57921	3.85%	25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87466	1.30%	8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340121	5.07%	330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22.83%	1485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522861	7.80%	507
良京實業公司	0000000	19.74%	1284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209991	3.13%	204
仲信資融公司	0000000	2.82%	18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325215	4.85%	31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352301	5.26%	342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	31540	0.47%	31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	7961	0.12%	8
債權總額	6,703,126	每期金額	6,505
清償成數	約6.99%	還款總額	468,36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